

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公安局文件

慈公建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杜立东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1号建议的答复

潘沈益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”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我市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多措并举，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一是深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。2021年，通过市道安专委抄告、通报各类安全隐患300余处，排查、整改排查临水临崖等严重安全隐患937处，进一步提高了行车安全水平，有效防范了严重交通事故的发生。二是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。开展常态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，累计开展“禁酒驾”“礼让斑马线”“三车违法整治”等专项行动50余次，查处各类

交通违法行为 129 万余起，同比增长 12.3%，其中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行为 30669 起，查处二轮电动自行车违法 207850 起、三轮电动车违法 11055 起，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，净化通行环境。三是**精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**。根据事故统计分析特点，针对老年人群体、儿童、快递行业驾驶员、货运车辆驾驶员等不同群体人员特征，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开展精准宣传 1200 余次，全年累计对全市 30 万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了交通安全公开信，组织流动宣传车深入事故多发区域巡回播放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片 650 余次，营造了较好的交通安全氛围。

下步，我市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现状和特点，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：

一是**进一步推进礼让斑马线活动**。以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，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“礼让斑马线”整治行动，将“机动车礼让行人率”列入各乡镇街道文明指数考核项目，通过交通设施完善和现场人员管理相结合，深入推进“人行道前礼让行人”的交通安全理念。在建成区范围内新增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系统 49 套，并科学高效安排交警路面勤务方案，加大对不礼让行人的现场查处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人行道安全水平和城市交通文明。

二是**进一步推广应用按钮式人行道过街信号灯**。总结青少年宫南城路行人过街请求式信号灯（即按钮式过街信号灯）试点经验，在建成区内进一步调研推广，并向乡镇区域内国省道路段内人行横道推广应用，合理提升行人过街安全。

三是**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监管**。结合上级机关统一部署，加快推进超标电动车的淘汰工作，全面查处超标电动车

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并配合职能部门加强源头管理，使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得到落实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对二、三轮电动车辆的管理。继续强化路面管理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定期开展集中统一行动，严查二、三轮电动车无牌、无证、闯红灯、占用机动车道、随意转弯、逆向行驶、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宣讲交通法规、告知提醒、劝导纠错等方式，落实交通违法现场教育。

五是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内道路的停车管理。因地制宜，在部分乡镇工业园区探索试点道路停车位收费管理模式，以增加工业园区内道路停车位的周转率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，市交通局，新浦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孙益林

联系电话：13968266669